

# 全市系统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 中标候选人公示

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河南省烟草公司周口市公司的委托，就全市系统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、评标，现将本次招标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全市系统经营和业务保障用车采购项目

二、招标人：河南省烟草公司周口市公司

三、代理机构：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四、开标时间：2024年10月14日14:30时

开标地点：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线上开标室

五、中标候选人：

**第一中标候选人：鹿邑县昌盛贸易有限公司；**

投标报价（不含车辆购置税）：1756400.00元；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；

质量标准：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；

**第二中标候选人：周口弘震汽车销售有限公司；**

投标报价（不含车辆购置税）：1777845.00元；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；

质量标准：响应招标文件要求；

**第三中标候选人：河南盛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；**

投标报价（不含车辆购置税）：1773850.00元；

交货期：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历天；

质量标准：响应招标文件要求。

六、公示发布媒介：

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在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国家烟草专卖局政府网站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烟草公司周口市公司内网》同步发布。

七、公示时间：自公示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。

八、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“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”提出。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通过“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”做出答复；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提出异议或者质疑时必须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

料（资料不符合以下证明资料要求的视为招标人未收到异议），证明材料（需加盖公章）必须包含但不限于：①质疑人的名称、地址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；②质疑项目的名称、编号；③具体、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；④事实依据；⑤必要的法律依据；⑥提出质疑的日期；⑦被授权委托人提交的，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。

公示期满无异议，招标人将按法定程序确定中标人。

#### **九、本次招标联系事宜**

招标人：河南省烟草公司周口市公司

地 址：周口市太昊路1号

联系人：孔先生

电 话：0394- 8170318

招标代理机构：鑫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：郑州市文化路与优胜南路交叉口国奥大厦1812室

联系人：肖先生 邵女士

电 话：0371-60109151、13323818074

投诉受理部门：河南省烟草公司周口市公司规范管理办公室

电 话：0394- 8170065

2024年10月14日